

张家口税务让便民办税“春风”吹进千企万户

今年以来，河北省张家口市税务系统聚焦“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这一主题，扎实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阳原县税务局组建税收服务团队，深入企业问计问需，倾听企业涉税需求、意见建议；组织开展税收政策培训，宣传辅导最新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尽享税收红利。同时，打造“阳光e税”远程帮办中心，利用12366纳税服务热线、电子税务局客服热线推广“非接触式”办税模式，在线提供咨询辅导、业务申请、远程帮办、诉求处理等服务，让纳税人缴费人随时随地享受

全方位的纳税服务，满足其多样化、定制化服务需求。

桥西区税务局坚持纳税人诉求“件件有回应、事事有落实”理念，推动一系列便民办税措施落实落地。近日，位于桥西区的张家口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数字人民币App顺利完成印花税申报缴纳，税款入库等流程。“使用数字人民币缴税真的太方便了，感谢税务部门为我们提供的便利。”该公司财务人员说。截至目前，桥西区税务局共发放税收宣传手册6000余份，上门面对面辅导纳税人40余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渠道开展辅导和

培训4350次。

“多亏税务工作人员进行的‘一对一’辅导，及时解决了公司的涉税难题，为税务部门的贴心服务点赞。”宣化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人员说。今年以来，宣化区税务局扎实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组建“春风”辅导团队，通过线上沟通交流、线下走访调研等方式，为企业“量身定制”政策指引，“点对点”提供精细化、“套餐式”服务，将实事办到市场主体心坎上。

下花园区税务局完善每日值班制度，由各主要业务部门轮流安排业务骨干在“税企

交流群”推送和解读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及时受理纳税人缴费人日常咨询和涉税需求，将“税企交流群”打造成“全天候、一体化、多功能”的网上移动办税厅；加强纳税服务投研管理，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发挥“不满意、请找我”专席作用，不断提高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

接下来，张家口市税务系统将将以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推动办税缴费服务提档升级，让便民办税“春风”吹进千万家，惠及千万企，为经济发展赋能添力。

张云

贵阳乌当开展“消防+禁毒”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 近日，贵州省贵阳市三江强制隔离戒毒所联合贵阳市乌当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暨禁毒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中，三江强制隔离戒毒所与乌当区消防救援大队聚焦“近邻”党建工作模式，围绕党组织共建、消防安全工作、资源共享、宣传服务等方面，就合作事宜进行交流并达成共识。

其间，乌当区消防救援大队参观三江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史馆、馆内悬挂的老照片、陈列的不同年代通信工具和警用装备，详实的史料，再现了该所的峥嵘岁月和光辉历程，展示了三江强制隔离戒毒所在不同发展阶段为维护社会稳定、服务贵阳经济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随后，乌当区消防救援大队在教育矫治综合楼观看禁毒主题宣传片。该大队负责人说，当前国内禁毒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广大消防队员要深刻认识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区的严重危害，进一步提高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全力筑牢禁毒思想防线。活动最后，该大队组织消防救援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向民警及戒毒人员详细讲解常见火灾扑救方法、火灾逃生注意事项等消防安全常识。同时，按照灭火器材的种类、功能和用途，介绍不同灭火器的适用范围和使用方法，组织参训民警进行灭火器实际操作练习，进一步提高民警正确使用灭火器材的能力，切实增强消防安全意识，为创建“平安乌当”打下坚实基础。

罗仕龙

莆田涵江警方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

本报讯 今年以来，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涵江分局加强部门协作，纵深推进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该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公用枪库、民用枪库、民爆物品安全检查，全力消除涉枪涉爆安全隐患。同时，组织民警排查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引导群众积极检举揭发涉枪涉爆违法犯罪行为，增强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截至目前，涵江警方共出动警力31人次，摸排重点区域及部位9处，排查整改安全隐患4处，收缴枪支文支，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宣传发动2次，发放宣传手册200余份。

许丽梅

山西银行阳泉分行“利码贷”逾期客户催收公告

现将截止2023年2月28日，山西银行阳泉分行部分“利码贷”逾期客户进行催收公告，公告名单如下：

公告清单				
客户名称	证件号码	余额	单位·元	债权合计
王腊刚	5234251983100758N	5483	1239	561.09
陈中平	39041419600407412	1561	4403	1394.45
杜 康	41070219860314004	135255	3541	137966
杨 芳	51152119602761083	675741	23423	6991.62
彭 亮	13040419630806913	56462	5828	5652
李 丽	51100219880126539	670542	25559	7021.01
王军涛	62242719890607730	40506	17494	42255.4
朱丹丹	15020719601124107	2863	30488	
李 涛	32401198701245422	39616	45	31466
李 伟	32401198701345422	39616	45	31466
李朝鹏	51132119801010580	214732	7214	221946
黄芳芳	62010219640806055	46841	744	47605
张茂成	41302219650703551	14878	5462	154242
曹子右	13232219650708005	8739	5695	92945
周美秋	51303019791111692	142845	761	142845
刘 龙	42118219640104214	18943	269	18252
林泽金	43525219401010523	123004	6914	189918
陈祥金	43025219401010523	214667	491	222777
陈 均	41132019830110551	254973	36311	261467
杨占威	1124281978040119015	17123	355	17478
杨 兰	143022196508022422	2200262	0	2200262
姚应丁	51302219670801556	74361	2656	77017
罗晋贵	4401041975010155614	12547	0	12547
陈鸿光	440506197312200616	81639	2259	83898
郑达忠	44010198812051538	75508	384	76155
陈 凤	52227197499380248	204112	422	204112
王学才	51303019791112205	94599	1652	91623
周慧珍	362521198010701264	57992	1022	59014
刘智先	51101219630623306	9550	6188	101188
孙永强	13068319870312105	157635	5656	163591
周金龙	35062119680607503	69022	573	69595
李艺萍	360221197307081259	51650	27454	43854
唐 伟	59222198412112717	55343	186	57203
唐 伟	59222198412112717	55343	186	57203
唐 伟	59222198412112717	117896	3599	121765
唐 伟	59222198412112717	67114	2627	90041
唐 伟	59222198412112717	112723	3768	116521
李凯丽	5004251983100758N	140233	3682	105315
李丽萍	4502419820201867	13000	7238	137208
郭宝珍	5105611981090511	41504	623	42127
徐 亮	52221197550300017	9060	459	9549
徐 亮	52221198001008212	10299	233	105313

请以上客户尽快履行还款义务。否则，我行将随时采取法律措施，以保障我行的合法权益。特此公告。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

山西银行阳泉分行“阳光e贷”逾期客户催收公告

现将截止2023年2月28日，山西银行阳泉分行部分“阳光e贷”逾期客户进行催收公告，公告名单如下：

公告清单				
客户名称	证件号码	余额	利息	债权合计
李宇名	44070219750518026	88413.79	26977.05	115390.84
宦富贵	52240119801041460	1301244	3329.07	13141.51
黄 霞	45222519670720014X	88413.79	26977.05	115390.84
李吉祥	12010319830615429	2171.02	14504.23	
杨基亚	5105211981090511	29277.95	367.4627	
郭 晟	310103197811023265	57468.97	17530.19	74999.16
王 家利	52010319710512168	44206.91	13486.64	57693.55
王 丹	340221198810181072	65224.13	6095.74	34617.87
杨 刚	136641984707168864	61889.05	18857.52	80717.47
傅爱芳	46002319670122467	20441.23	55647	26505.93
孙 权	530103196901312550	1646456	3652.75	20483.21
杨爱华	460030197411030286	17682.77	5386.33	23071.1
杨占波	1152129749002311	61890.65	16857.52	80717.47
李吉秀	21010319670411021	55046.25	16162.63	69210.78
田 鼎	51022919749223263	20731.25	3143.26	23875.41
沈丹丹	4401198603173927	34954.87	10561.17	45516.04
余金奎	4407119890201031	17882.22	491.63	22795.82
吴志杰	530527198112240657	42426.69	13410.7	55761.61
刘 亮	440105198104213920	41892.45	11062.72	52945.17
杜 希君	33028219880520560	55048.25	16092.36	69140.61
郑亚祥	33082319770304236	59608.05	16413.94	76027.99
李永奎	410927198003001410	977.98	2127.62	11907.42
何志平	430626198104084304	52231.95	15846.65	68100.9
梁润杰	31011019810208121	8031.45	2360.69	10391.54
赵航伟	44018219810310260	6424.64	6857.37	54307.01
赵航伟	44052419730603039	8659.44	26328.22	113322.66
王雅彬	45242819801007141X	26524.13	6009.25	34533.38

请以上客户尽快履行还款义务。否则，我行将随时采取法律措施，以保障我行的合法权益。特此公告。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

杭州互联网法院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深圳英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余伙名誉权纠纷一案判决主要内容

2022年7月5日，深圳英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鹏公司”）在其运营的“雷峰网”微信公众号(微信号：leiphone-sz)上发表《涂鸦：千亿变百亿的“傲慢与偏见”》文章，文中针对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涂鸦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报道中包含大量贬损性评价用语。2022年7月15日，英鹏公司在雷锋网(网址：www.leiphone.com)再次发布上述文章。2022年8月14日，英鹏公司在雷锋网(微信号：leiphone-sz)视频号发布了《股价暴跌90%，涂鸦发生了什么?》的短视频，内容与上述文章基本相同。余伙系上述文章作者。涂鸦公司认为英鹏公司、余伙发布上述文章、视频的行为侵犯其名誉权，遂向法院起诉。

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英鹏公司所发涉案文章与视频虽是针对涂鸦公司经营情况的报道，但其中使用大量贬损性评价用语，造成涂鸦公司社会评价降低，构成名誉权侵权。余伙系涂鸦公司工作人员，其行为系履行职务行为，法律后果应由英鹏公司承担。判决如下：一、被告深圳英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雷峰网”微信公众号上发表向原告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赔礼道歉的文章(持续时间七天)。道歉的内容需由本院审核，如被告深圳英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则由本院选择一家全国发行的报纸，刊登本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深圳英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二、被告深圳英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济损失50000元；三、被告深圳英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理维权费用5000元；四、驳回原告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因深圳英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赔礼道歉义务，杭州互联网法院特公布本案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深圳英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解除合同纠纷通知

单县泰鑫昌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单县浮岗镇大庄村村民委员会与

你方于2016年8月2日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你方自2019年起至今已欠付我方三年租金，依据合同约定，通知你方，于2023年3月21日解除土地租赁合同。

单县浮岗镇大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3年3月21日

单县浮岗镇大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3年3月21日

单县浮岗镇大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3年3月21日

单县浮岗镇大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3年3月21日

单县浮岗镇大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3年3月21日

单县浮岗镇大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3年3月21日

单县浮岗镇大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3年3月21日

单县浮岗镇大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3年3月21日

单县浮岗镇大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3年3月21日

单县浮岗镇大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3年3月21日

单县浮岗镇大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3年3月21日

单县浮岗镇大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3年3月21日

单县浮岗镇大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3年3月21日

单县浮岗镇大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3年3月21日

单县浮岗镇大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3年3月21日

单县浮岗镇大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3年3月21日

单县浮岗镇大庄村村民委员会

深圳吉华高质量创建“无毒街道”

本报讯 近年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吉华街道依托智慧禁毒系统，高质量开展“无毒街道”创建工作。一是成立以街道党工委书记为组长的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创建方案及工作清单，推动各单位高效完成创建任务。二是坚持“一对一”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对涉毒重点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动态跟进。三是定期在易制毒场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全力挤压涉毒违法犯罪空间。四是创新禁毒宣传方式，广泛开展禁毒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居民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

曾志勤

南通海门检察三项举措落实督察长制度

本报讯 近年来，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检察院严格执行督察长月度督察工作计划，着力构建督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为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供有力纪律保障。

项目化部署，确保督察长制度落实到位。由院领导班子成员担任轮值督察长，每月对于警遵守纪律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同时，确定1项重点制度或项目，对全院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和推进；将“三会一课”制度、公开听证等纳入督察范畴，实现“党务、事务、业务”的全方位督察。

实质化推进，确保督察长制度行之有效。加强司法作风和纪律作风建设，开展重点案件自查工作，持续规范司法行为；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等方式，听取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意见，

巴林左旗警方检查易制毒化学品

本报讯 为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杜绝易制毒化学品流失失控，近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公安局禁毒大队在辖区开展易制毒化学品专项检查。其间，民警实地查看易制毒化学品仓储情况，听取从业人员对易制毒化学品申报、管理、使用情况的介绍，查阅企业库房出入库购买、使用登记及购销台账是否完备，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同时，要求企业严格遵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落实“双人双锁”制度，严防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隋艳阳

南通海门检察三项举措落实督察长制度

本报讯 近年来，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检察院严格执行督察长月度督察工作计划，着力构建督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为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供有力纪律保障。

项目化部署，确保督察长制度落实到位。由院领导班子成员担任轮值督察长，每月对于警遵守纪律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同时，确定1项重点制度或项目，对全院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和推进；将“三会一课”制度、公开听证等纳入督察范畴，实现“党务、事务、业务”的全方位督察。

实质化推进，确保督察长制度行之有效。加强司法作风和纪律作风建设，开展重点案件自查工作，持续规范司法行为；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等方式，听取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意见，

赵飞 赵飞

新昌供电从“微”入手加强廉洁教育

本报讯 今年以来，国网新昌县供电公司创新推出“清廉新电微十条”措施，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宣传月活动，着力营造“学廉、思廉、践廉”的浓厚氛围。该公司纪委结合职能部门、基层站所，产业单位日常工作，制作廉洁动画、廉洁卡片、定期开展廉洁宣讲活动。同时，组织党支部纪检委员和廉洁护航员，以“三会一课”为载体，开展“微十条”专题宣讲活动11次。接下来，国网新昌县供电公司 will 积极打造以微动画、微廉课为核心的特色廉洁文化品牌，全面防控“小微权力”风险。

袁煜可

朱黎强：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信用卡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被告偿还信用卡欠款、违约金、利息、滞纳金、诉讼费用等。被告辩称：原告诉讼请求不成立，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朱黎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认为：原告朱黎强诉称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拖欠其信用卡欠款、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等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朱黎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诉讼请求成立。本院根据原告朱黎强的诉讼请求，依法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黎强偿还信用卡欠款、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等。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原告朱黎强诉称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拖欠其信用卡欠款、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等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朱黎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诉讼请求成立。本院根据原告朱黎强的诉讼请求，依法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黎强偿还信用卡欠款、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等。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原告朱黎强诉称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拖欠其信用卡欠款、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等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朱黎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诉讼请求成立。本院根据原告朱黎强的诉讼请求，依法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黎强偿还信用卡欠款、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等。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原告朱黎强诉称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拖欠其信用卡欠款、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等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朱黎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诉讼请求成立。本院根据原告朱黎强的诉讼请求，依法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黎强偿还信用卡欠款、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等。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原告朱黎强诉称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拖欠其信用卡欠款、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等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朱黎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诉讼请求成立。本院根据原告朱黎强的诉讼请求，依法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黎强偿还信用卡欠款、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等。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原告朱黎强诉称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拖欠其信用卡欠款、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等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朱黎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诉讼请求成立。本院根据原告朱黎强的诉讼请求，依法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黎强偿还信用卡欠款、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等。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原告朱黎强诉称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拖欠其信用卡欠款、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等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朱黎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诉讼请求成立。本院根据原告朱黎强的诉讼请求，依法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黎强偿还信用卡欠款、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等。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原告朱黎强诉称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拖欠其信用卡欠款、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等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原告朱